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48,714,000股，即賦予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68,511,075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5%)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譚傳華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審慎考慮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及其授權代表以投票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應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以有限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遷冊」)；</p> <p>(b)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及待本公司接獲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書並生效後，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b>新章程</b>」)(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p> <p>(c)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遷冊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p>	<p>168,511,075</p> <p>(100%)</p>	<p>0</p> <p>(0%)</p>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第1項，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第1項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譚傳華先生、譚力子先生、劉珂佳女士及羅洪平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譚棟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江天博士、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監察員

江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察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及投票表決結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作比較。江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他們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棟夫先生、羅洪平先生、譚力子先生及劉珂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江天博士、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